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转让给自然人鲁敏，在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之前将托管给鲁敏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均为楼永良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